

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高市监不罚〔2026〕1号

当事人：新疆和家乐商贸有限公司屯河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85E5R5D

住所（住址）：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时代广场二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2025年12月25日，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收到1份编号№: 2025B-J-SP15432(抽样单编号: SBJ25650000847739685ZX)的检验报告，报告称：2025年12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新疆和家乐商贸有限公司屯河路分公司经营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9日的“阜康老窖”（规格型号：480mL/瓶，酒精度：50%vol）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2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 2025B-J-SP1543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 2025B-J-SP15432)，当事人现场签收并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未销售的*箱(6瓶/箱)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9日的“阜康老窖”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请示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7 月 5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市***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阜康老窖”*箱（6 瓶/箱），进货价每箱*元。“阜康老窖”共销售*箱，其中向抽样单位销售*箱，零售*箱。2025 年 12 月 25 日，当事人尚未销售的*箱阜康老窖于检查当日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每瓶销售价格为**元/瓶。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阜康老窖时向供货商索要了对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复印件，并登记了采购收货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第一时间开展不合格阜康老窖召回工作。截止目前，当事人未召回同批次白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2025B-J-SP15432）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的“阜康老窖”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3. 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负责人的身份；
4. 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郭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郭丽代表当事人处理本次事件的权利；
5.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乌鲁木齐市***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方的主体经营资格；

6. 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阜康老窖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阜康老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阜康老窖的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8. 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2025-XYZX-SP-0194）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向供货商索要了阜康老窖检验报告。

9.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已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2025B-J-SP1543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2025B-J-SP15432）；

10. 对受委托人**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抽检不合格的阜康老窖是从乌鲁木齐市***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并进行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按照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农高市监不罚告〔2026〕1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依法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阜康老窖*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购进的食品做到索取证照和检验报告，并做好进货记录，做到有据可查，确保购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